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鄧竟成先生向議員匯報警方以下工作情況：

- 推動社群參與策略方針；
- 整體治安情況
- 毒品問題
-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警方的部署行動
- 全球金融海嘯對治安的影響

3. 鄧竟成先生及岑維健先生就議員有關警方近年逐步減少派出所及在巡邏安排方面的提問回應如下：

- 香港地少人多，警員以步行方式巡邏，不但可以更清楚看到社會的情況，而且可以與市民接觸溝通，市民大眾看到警察，感覺上也比較安心。至於警車或警察電單車的使用，主要是應付一些緊急報告，讓警方可快速到達現場。此外，巡邏方式也取決於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例如在人口較密集的市中心會以步行巡邏為主，如地方較大而須較長步行時間方可完成巡邏時，亦會考慮以警車進行巡邏。他表示這兩種巡邏方式是相輔相成的。警員在巡邏途中，或須停留在某一地點處理案件，待妥善處理好案件才繼續巡邏。原則上，警員

在區內除以步行或車輛巡邏外，也會在有需要時獲總區提供支援，例如機動部隊或衝鋒隊，會視乎工作需求及罪案情況作出配合。他強調，巡邏是主要工作項目，警方絕不會掉以輕心。

- 警方其中一個策略性計劃為推動社群參與及支援前線組別，令前線人員(包括巡邏人員)在工作上可以取得更佳成效。為此，各區的指揮官會靈活調配警力及資源，以配合區內的治安情況。如議員對有關事宜有疑問，可與當區指揮官多作溝通。
- 市民大眾近年開始注重健康生活，假日多有前往郊外登山遠足。警方會因應情況調配警員巡邏警區內較受歡迎的行山徑。此外，警方已在各行山徑及郊野公園設立路標，方便行山人士在需要救援時，可清楚報出所在位置。燈柱上的編碼亦有相同功用。然而，單靠警方執行治安工作是不足夠的，因此警方一直有因應山上發生的罪案提醒市民大眾，在行山時須考慮個人及財物安全。
- 設立派出所是 70 年代初執行警政的其中一個方式。由於當時新市鎮(例如華富邨)位置偏遠，通訊設備亦不發達，因此有需要在區內設派出所，以便居民求助及與警方保持溝通。隨著科技的發展，現時的通訊及交通系統已十分發達，警方與市民之間亦有很多不同的溝通渠道。此外，根據統計，市民使用派出所的次數並不多，因此處方認為在資源的調配上，應優先投放於前線的巡邏，並決定陸續將部份派出所關閉。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即將啓用，由於該處位置比較偏僻，警方已開始部署巡邏人手。此外，警方亦會安排人手定期巡邏香港仔南岸。

4. 鄧竟成先生及岑維健先生就議員其他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a) 路標問題

- 運輸署署長已透過媒體回應有關問題，表示市民應以設於有關路段的路牌為依歸。
- 警方會與運輸署聯絡，考慮就有關問題再交代一次，讓市民更明白有關安排。

(b) 毒品問題及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現行法例已有加重罰則的條款。如有證據證明任何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士販毒，警方可以向法庭申請向該些人士加刑。處方已提醒前線人員在處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嚴重毒品案件時，如有證據顯示有成年人士在幕後操縱，須向法庭申請加刑。
-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如果證明任何人士從外地攜帶毒品進入香港，警方也可以向法庭申請加刑。
- 希望可於年底在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在早前的諮詢及討論過程中，各方對警察的角色持不同的意見。待政府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落實驗毒模式和警方的角色後，處方便會向大埔警區給予適當的指引。
- 校園驗毒數字只可顯示出整體的形勢，未必會影響學生的私隱。警方歡迎校方提供有助了解案情的資料，但亦尊重市民的私隱權和政府經過諮詢市民意見後所定出的測試計劃。
-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驗毒及早識別有問題的學生，從而為他們提供所需治療、復康及輔導工作。警方會盡力配合有關計劃。
- 抗毒工作是一環扣著一環的，執法、宣傳、教育、復康、治療、立例及國際合作均同樣重要，驗毒只是其中一環而已。
- 明白議員對毒品問題的關注。打擊毒品源頭是警方主要策略之一，介紹文件中也提及數個成功案例。警方與境外(包括國內及外國)執法機構一直有保持緊密聯繫，相互分享及提供情報，並攜手打擊毒品源頭。
- 因應年青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警方與內地廣東省公安廳於 2008 年開始利用直接加密傳真或電郵加強即時情報交流，同時亦加強雙方的合作。
- 目前南區最大的毒品問題是氯胺酮，但警方亦會正視區內的大麻問題。

(c) 於南區設獨立警區

- 南區被劃分至西區警區是歷史問題。警方每年均會檢討警區的分界，長遠目標是將警隊的分界盡可能與區議會的分界看齊，

但須考慮資源問題才逐步進行。

(d) 學校聯絡及推動社群參與方面的工作

- 議員問及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是否足夠，其實資源可以說永遠也不足夠，但警方會適當運用獲分配的資源，盡力做好有關的工作。
- 在推動社群參與方面，處方亦有推動警務人員參與該類活動，當學校聯絡主任籌辦活動時，當區指揮官必定會提供協助及所需人手。此外，不少警務隊員均以義工身份花私人時間進行有關工作。
- 南區的學校聯絡主任是由兩名增加至三名，增幅達百分之五十，相信可有明顯的成效。

(e) 街頭/電話騙案及非法收數問題

- 街頭或電話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而且往往涉及內地甚至台灣。除執法外，警方亦有同步進行宣傳工作。雖然電話騙案仍時有發生，但不成功的電話騙案數字亦有上升，可見有關的宣傳工作仍是有成效的。
- 南區在 2008 年及本年 1 至 9 月期間並沒有街頭騙案紀錄。電話騙案方面，2008 年 1 至 9 月有 27 宗，其中 6 宗為騙取金錢，涉及的金額超過 25 萬；本年同期有 30 宗，4 宗是騙取金錢，涉及的金額約為 20 萬。
- 警方有定期行動處理非法收數(如在屋邨內)及道路安全(舉行交通日)問題。

(f) 道路安全

- 同意宣傳道路安全非常重要，警方亦不停進行有關工作。處方會考慮議員提出於行人過路處設警告牌的建議。

(g) 東亞運動會

- 警方有就東亞運動會作恐怖活動的風險評估，確保運動會的安

全。鑒於上屆澳門舉辦東亞運動會至今，香港周邊地區陸續發生不同的恐怖活動，警方一直有就此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相應的部署。

- 東亞運動會將使人聚眼香港，屆時除運動員外，也會有世界各國的傳媒，甚至是少數民族前來觀看賽事，警方會安排足夠的翻譯支援。其實在有大型活動(例如聖誕節或新年前夕)舉行時，警方均會邀請少數族裔作義工，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即時傳譯，希望做好溝通工作及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h) 網上罪案

- 警方一直致力教育市民認識網上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亦有科技罪案組專責進行網上巡邏，主要監察一些公開的網站平台有否從事非法活動。
- 香港警方是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科技罪案工作小組主席，可以說在該方面有著領導地位。
- 警方會繼續在教育上以不同的渠道(由學校以至網絡商)向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宣傳正確使用網絡及尊重網絡資訊。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香港仔南避風塘(布廠灣)私人繫泊區浮泡整理工程

5.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2-1巫愁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會文件 86/2009，內容簡錄如下：

- 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圖則及計劃於 2007 年 7 月刊憲，修訂圖則及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刊憲，本年 5 月得到行政長官聯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本年 7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興建。
- 路政署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曾就興建時的臨時填海問題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提出須將銅鑼灣避風塘受臨時填海影響的船隻暫時重置於其他避風塘，以及因大部份船主均願意停泊於香港仔布廠灣南避風塘而須重新排列布廠灣內浮泡事宜。有關方案獲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但要求署方研究有關安排對區內，尤其是深灣道一帶交通的影響。此外，區議會亦關注該

方案對香港仔避風塘使用者的影響。

-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顧問公司進行了交通評估及建議，署方亦就此諮詢了布廠灣的使用者。

6.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伍仲偉先生簡介分期進行浮泡整理的細節及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並總結上次諮詢時議員提出的關注如下：

- 搬運工作所帶來的陸上交通影響，包括私人船隻船主須駕車至南朗山道、深灣道時可能引致附近交通擠塞等；
- 附近的停車場是否有足夠泊位容納該些船主的私家車停泊；
- 諮詢香港仔避風塘的使用者，聽取其意見後再檢視有關方案是否須作適當修改及優化；及
- 向區議會匯報整個重置工程的細節問題。

7. 伍仲偉先生續表示，顧問公司於本年 3 月對銅鑼灣交通進行評估，以瞭解現時銅鑼灣避風塘運作涉及的交通流量。結果顯示，將部份遊艇搬至香港仔避風塘所引致的新增車輛流量應不多於每小時 10 輛，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交匯處約 18%的剩餘交通流量(即每小時可通過的車輛架次為 500 輛)應足夠應付新增的車流。此外，另一方面，根據顧問公司於本年 4 月就停車場泊位容量進行的調查，附近數個泊車場所(珍寶閣及雅濤閣等)的空置泊車位亦足夠應付遊艇船主駕車至深灣時的需要。顧問公司於 7 月 8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舉辦了五場諮詢會，並與香港仔遊艇會、布廠灣用家及漁業團體、深灣遊艇會代表等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已修訂有關方案。估計經過重整浮泡排列後，可以得到 150 個額外泊位。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開展，為期五個月，進行重置的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8. 巫愁女士、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曾焯賢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陳思齊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海事處的要求，航道的標準闊度應不小於船隻的長度。完成重置工程後，航道將有 13 至 19 米闊，足夠容納有關船隻通過。至於較大型的船隻(有超過 19 米長的)，署方會安排將之停泊於其他適當位置。

- 顧問公司在制定 105 艘船隻的泊位時，曾向布廠灣的使用者解釋每個泊位的長度、闊度及可使用航道的詳情，他們均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
- 在諮詢業界時，遊艇會曾對航道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在溝通後，業界代表已接受有關方案的安排。
- 署方會在船隻搬遷後監控深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 將每日工程的開始時間延遲兩小時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以致無法在預期的 2010 年 3 月完工。鑒於布廠灣的使用者應不希望延長工程時間，署方希望按現時的建議時間表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與受影響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並成立包括布廠灣使用者的工作小組，以商議搬遷的細節。
- 漁業團體曾建議將 105 個泊位安插於現時的漁船位置中，但鑒於漁船的使用量較高，署方認為不適合與遊艇同泊，以免引致安全或碰撞問題。署方曾就有關問題與漁業團體商討，最後獲他們接受前述的安排，而建議的 105 個泊位亦不會影響布廠灣西面停泊漁船的位置。
- 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空置的車位有 200 多個，而增加的停泊船隻只有 105 艘，因此署方相信現有泊位足夠應付新增的需求。此外，自運輸署將深灣道的交通燈位作出修改後，深灣道的擠塞情況已有所改善，相信不會再出現議員提出在夏季出現車龍的問題。
- 交通影響評估調查分別於平日(星期四)及星期六日進行，為期兩星期，並有核實數目以確保有關交通流量的數據不會出現偏差。
- 顧問公司發現珍寶閣現時有 270 個車位，雅濤閣有 250 個車位，而一些空置的泊車位置則有約 250 個，相信足夠應付新增的需求。
- 明白議員對南朗山道與深灣道交界路口交通的關注。顧問公司已就此與運輸署進行初部商討，並提出了改善措施，希望令該處在星期六日及泳季等繁忙時間的交通更加流暢。
- 海事處與顧問公司研究時，指每一行中間的航道必須要有最長船隻的長度。顧問公司已將有關要求告知布廠灣的使用者，他們也對此表示安心。
- 將由銅鑼灣避風塘搬來的船隻中，最長的有 23 米，但只會停

泊於航道最外邊，因此不會影響中間的航道。

9. 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方案，但擔心將來的實際交通情況，因此希望署方在重置工程開展初期密切留意當區的交通狀況，並於其後定時向區議會報告情況，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關注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

10.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根據報章報道，警方於本年 7 月及 8 月分別在田灣海旁道、數碼港沙灣徑岸邊及南灣附近進行打擊走私活動。以往香港境內進行的走私活動多在西貢發生，但 2008-09 年年在南區海域發現的走私案件卻有 10 宗，議員認為情況值得關注，並詢問南區會否逐漸成為走私活躍的地方。由於香港仔海域的漁船相對集中，在休漁期則更甚，因此議員非常關注在該處進行輯私活動的安全問題。

11.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馬錦波先生回應表示，南區自 2008 年至今，總共有六宗懷疑走私貨物，並發現四宗懷疑走私船隻於南區對開海面行駛。警方沒有實質數字顯示有關活動出現嚴重上升趨勢。有關報章報道的事件是發生於本年 7 月下旬，警方當時在香港仔進行打擊走私行動，由於水警並沒有在避風塘內進行追捕，所以有關行動未有對避風塘內船隻構成危險。反走私特遣部隊主要透過情報搜集和執法行動打擊走私活動，警方會聯同海關人員經常進行聯合行動。

12. 香港海關署任海域行動課監督趙育雄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岑維健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走私集團可能因海關及水警大力打擊在傳統走私活動黑點進行的非法活動而四出找尋替代地點卸貨，但位處市區的南區在地理上對走私活動其實極為不利。過往水警或海關在南區截獲的走私案件數量很少。
- 海關及水警會於走私黑點進行高調的巡邏行動，並派駐船隻監視情況。此外，海關會以情報為本的方式進行調查，反走私特遣隊或個別執法人員也會針對走私集團進行深入的調查，並會與飛行服務隊合作高空監視情況。

- 南區的走私案件數字並未出現嚴重上升的趨勢，但海關會特別留意區內情況。
- 未能成功拘獲走私船隻的原因往往是因為海關及水警在執法時須留意海上安全，為免追截時對其他船隻構成危險，因此多採取高空監察或於並未完成卸貨前採取行動，以避免與走私人士在海上糾纏。
- 南區的走私活動或出現懷疑走私船隻的情況早已有之，警方一直有監控香港仔水域的情況。
- 海陸空監控一直也有進行，特遣部隊中有數隊的一半人員為海關人員。由於在海上追截船隻非常危險，水警及海關一般都追而不截，以免對水警、海關人員及走私人士構成危險。
- 如發現避風塘內有走私活動，通常會由陸地人員著手跟進，當走私船隻進入較安全的水域時，水警及海關才會在海上進行跟進行動。水警在進行水上追截時，陸警會加強巡邏車和衝鋒隊在已知黑點進行的巡邏，以配合行動。
- 警方會繼續關注事件，並於適當時候打擊有關的非法活動。

淺水灣海景大樓的用途

13. 是項議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霍李湘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梁家玲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14.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議會文件 88/2009 的內容及五份意向書的詳情，包括投資額、期望使用的年期和維修所需時間，並陳述各方案的優點和缺點。此外，她表示署方亦收到五位人士或公司透過其他方法提出使用大樓的建議，包括四個經營餐飲服務及徐遠華先生提出由政府開設「張愛玲紀念館」的建議。就開設「張愛玲紀念館」的建議，署方認為開設及營運一間博物館需要龐大的資金及經常性開支，為確保能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須詳細及慎重考慮該建議。另外，當區區議員亦曾經就海景大樓未來用途進行問卷調查，在成功訪問的 51 人士當中，有百分之九十要求在海景大樓提供餐飲服務。

15. 康文署建議根據以下三點原則釐訂海景大樓的用途及發展：

- 將大樓以公開招標形式交由私人負責投資復修整幢大樓，並經營餐飲業及/或與海灘有關的休閒服務，以期盡快重新開放大樓服務市民，以提升淺水灣泳灘的服務水平及強化淺水灣泳灘作為本港南區的旅遊熱點；
- 延長海景大樓的租用期至 10 年以上；及
- 不建議大幅改動大樓的外貌或加建樓層。

16. 議員原則上贊成在大樓提供餐飲服務，並支持以上三項建議。有議員詢問城規會是否有規定不能大幅改動海景大樓外貌，並關注對大樓發展是否有足夠的規管。

1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回應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在這地帶內的發展只要屬經許准許用途和不超過樓高兩層或現有樓宇高度的限制，即使涉及改動建築物的外觀，亦無須向城規會作申請。分區計劃大綱圖通常只就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等作出規範，一般不會限制樓宇的拆卸。由於海景大樓屬康文署物業，大樓的保存及復修均由政府部門負責，議員毋需擔心大樓會被隨便拆卸

18. 霍李湘玲女士 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在清楚瞭解區議會對海景大樓未來發展的取向為提升淺水灣泳灘的旅遊賣點後，康文署會在草擬招標文件時，邀請旅遊事務署從推動旅遊業務的角度提供意見，以便在招標條件中加入旅遊元素。
- 署方會以公開招標形式發展大樓，希望可以給予最大的空間予私人發展商提交建議。
- 議員對大樓租約年期的長短意見不一。鑒於發展大樓涉及頗大的復修費用，署方會考慮將年期延長至 10 年以上，以吸引投資者和令經營者有足夠時間平衡開支；及在租約中加入「中斷條款」，以便因應市場情況在租約期間作出適當調整。
- 署方認為招標文件應在海灘相關設施方面保留彈性，讓投標

者可加入新元素，為海灘提供多元化的設施。

- 康文署已請建築署在大樓地下進行簡單維修，預計可於 10 月底開放大樓地下予非牟利團體申請使用。署方會透過網頁、新聞稿及去信各院校，並向私人機構宣傳租用場地詳情。
- 淺水灣海灘現時已設有基本服務，例如更衣及沖身設施，並由私營合約承辦商提供儲物櫃。當局會考慮在復修期間提供臨時設施如儲物櫃及小食/飲品售賣機等。
- 現行的復修範圍並不包括停車場。
- 康文署會不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和招標情況，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9. 區議會通過支持議會文件 88/2009 號第 9 段的建議。

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20. 是項議程由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由於政府當局對加強推動文化藝術的計劃仍在籌劃階段，而是日會議議程眾多，議會通過由秘書處向議員收集對該議題的意見，再轉達民政事務局。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將跟進有關議題。

21. 秘書處分別於 10 月 14 日及 20 日將幾位議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轉達民政事務局。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配套設施—建議興建有升降機的連接鴨脷洲邨行人天橋

22. 是項議程的由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要求政府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的建議。幾位議員請康文署跟進天橋的興建，並建議提供升降機設施，以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公園設施。

23. 區議會支持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及加上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康文署將於稍後向議會報告該項工程的初步預算，以便區議會考慮循何種途徑尋求撥款。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4. 區議會通過撥款 95,000 元予南區防火委員會，以舉辦六項推廣防火訊息的活動。

25.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舉辦 2010 年度的「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6. 區議會通過撥款 150,00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以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四項活動。

27. 區議會通過撥款 25 萬元以製作 2010 年賀年宣傳品，包括 1 萬個「通勝」掛曆、2 萬套揮春(包括 1 張方形福字揮春及 2 張長形對聯揮春)及 10 萬套利是封(以 10 個為 1 套)。為響應環保，掛曆將以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包裝。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2010 年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28.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5/2009 附件一的會議時間表。

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29.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的工作計劃，詳情簡錄如下：

- 為履行行政長官承諾增強地區層面支援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已撥款 900 萬予 18 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 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了擅長服務邊青的香港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及南區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作為執行機構，協助制定為期一年的「動力南極星」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這項計劃會在社區、學校和家長的層面推行，目的是透過活動、比賽、表演和介入訓練，向青少年灌注正能量，協助他們重拾自信心、建立成功感、確立生活目標，從而提升抗毒

的能力。

- 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了南區區議會、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南區學校聯會、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瑪麗醫院物質誤用診所以及區內各青少年服務機構作支援伙伴，組成「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並推選了陳文俊先生擔任聯席主席。
- 聯席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早上假香港仔郊野公園順利舉行計劃開展禮。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考察事宜(2009 年 10 月)

30. 由於原定的考察日期非常接近國慶黃金假期及全運會開幕，航空公司至今仍未確認機位，加上當地酒店房間供應亦甚緊張，因此區議會將明年較後時間再安排考察事宜。

慶祝南區賢達榮獲頒授勳章及獎狀晚宴(2009 年 11 月 6 日)

31. 區議會及地區中士將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慶祝晚宴，慶祝以下南區賢達榮獲頒授勳章及獎狀：

- 南區區議員林玉珍女士獲授榮譽勳章
- 賴福明醫生 JP 獲授銅紫荊星章
- 黎維鑫先生獲授榮譽勳章
- 袁啓順先生獲授榮譽勳章
- 關重礎先生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杜子瑩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此外，今年亦會一併為獲頒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的區內人士慶祝。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及午宴的擬議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

32. 立法會將於明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及共晉午餐。

東亞運動會賽事的門票贈券

33. 康文署希望透過區議會派發八場東亞運動會賽事共 400 張門票贈券予區內居民，並希望區議會優先考慮將贈券派發給弱勢社群、青少年團體、制服團隊、義工、及主要的社會服務/福利機構等組織。

34. 區議會於 9 月 28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分發其中 300 張門票；將其中一場足球賽的 50 張門票給予南區康體會；及將餘下的 50 張門票分發予區議員。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